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第一次訂定日：113.11.07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穩健經營業務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訂定本作業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依照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內、外部事件可能引發之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實踐永續發展，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1.董事會：

- (1)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3)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4)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5)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2.審計委員會：

-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3.總經理室：

-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3)核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4)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5)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6)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7)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8)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政策；

4.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建立避險機制，並針對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稅務規劃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 5.資安主管：負責系統、網路、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等資安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措施。
- 6.人力資源單位：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7.其他各部門：
 - (1)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2)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總經理室；
 - (3)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四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經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由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各級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

- 1.風險辨識：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將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財務、作業及環境等四大範疇，由各相關部門與總經理透過會議，辨識與營運相關活動之潛在風險。
- 2.風險分析：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3.風險評量：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總經理進行核定。
- 4.風險回應：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 5.監督與審查機制：
 - (1)各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總經理。
 - (2)由總經理室定期審查並評估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因應方案是否持續有效運作。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 1.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 2.風險報導：總經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3.資訊揭露：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 (1)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2)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3)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七條 總經理室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